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2025**年版)

?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20**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20-1**

**采购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0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8.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8.20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南阳政采公开-2025-20-1 | 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项目-1标段 | 2082000.00 |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5.1采购内容：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检测仪 | 台 | 18 |
| 2 | 尿素折光仪 | 台 | 18 |
| 3 | 内窥镜（360°转向、大屏） | 台 | 18 |
| 4 | 尿素取样设备 | 套 | 180 |
| 5 | 防护手套 | 双 | 1800 |
| 6 | 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 | 台 | 18 |

5.2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4质保期：一年；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5月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6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梅芳

联系方式：18537766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经三名筑9栋10楼

联系人：黄国良

联系方式：0377-66939166 0371-866106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检测仪 | 台 | 18 |
| 2 | 尿素折光仪 | 台 | 18 |
| 3 | 内窥镜（360°转向、大屏） | 台 | 18 |
| 4 | 尿素取样设备 | 套 | 180 |
| 5 | 防护手套 | 双 | 1800 |
| 6 | 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 | 台 | 18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车载诊断系统（OBD）环保检测仪 | 1.OBD诊断手持终端（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  1.1 ★OBD诊断手持终端（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  1.2 ★OBD诊断手持终端（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在检测线上使用，完成两个及以上新国标（GB3847-2018 和GB18285-2018）对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的要求。  1.3 外观查验信息可支持数据自动录入及人工确认，并根据国标要求完成信息存储及报送。  1.4 ★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可自动支持外观查验的数据自动录入及人工确认，并根据国标要求完成信息存储打印及报送。  1.5 ★OBD诊断手持终端应适用于满足GB18352.5、GB18352.6及GB17691-2005（）、GB17691-2018标准的车型，系统可靠，不易损坏，并确保获得正确的OBD系统信息。  1.6 OBD诊断手持终端配置基于Win10或更新的操作系统的OBD检测控制软件，用户通过控制软件界面进行系统硬件功能的操作，并且满足以下功能：  1.6.1 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通过扫描系统或手动选择系统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并展示在界面上，检验人员逐项查看，并在信息录入界面确认；  1.6.2 OBD诊断功能，通过扫描描系统，自动从MES或其他系统（或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获得发动机ECU型号等信息，自动根据ECU型号进行OBD信息检查和信息读取，并自动判断OBD检查是否合格；如没有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允许检查人员手工选择系统进行检测。  1.6.3 外观检查信息和OBD诊断数据自动上传到排放检测数据管理系统和检测线数据管理系统中。  1.7 ★OBD诊断手持终端（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软件可以在检测线上现有的工控机上运行（操作系统可能低于Win10），并且按与OBD诊断手持终端相同的数量配备工控机使用的通讯适配器，保证不会因为设备故障影响对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的进行；  1.9 OBD诊断手持终端主要配置及性能指标  功能类别描述  硬件平台 CPU ntel主频1.44GHz-1.92GHz ；  存储RAM DDR3L≥4GB ROM≥64GB  操作系统 Windows 10及以上中文版  LCD显示屏&触摸屏 电容屏，硬度7H以上，防刮花。尺寸 ≥8寸，  亮度≥ 320nit  触摸方式 电容式，支持多点触控  无线通信 蓝牙 支持蓝牙4.0及以上  机身接口 USB2.0\*1  电源键、视窗键，音量加键、音量减键  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1，电池指示灯\*1，  电池锂电池，常温下续航时间8小时以上  跌落等级 裸机跌落：高度≥122cm  下位机支持蓝牙，自带显示车辆针脚电压功能，并支持多路CAN。 | 台 | 18 |
| 2 | 尿素折光仪 | 测量范围：尿素0-51%，折射率 1.3330-1.4056nD  分辨率：尿素0.1%，折射率0.0001,温度0.1℃  温度补偿：10-40℃  环境温度：0-60℃  精度：尿素±0.2%，折射率±0.0003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尺寸重量：≥12\*5.8\*2.6cm/125g  防护等级：≥IP65  通讯方式：支持蓝牙通讯  防尘防水性能≥（IP65)，具备可流水冲洗的性能  配备E.L.I(外部光线阻止）功能，保证仪器在室外测量时的精度  清水归零，操作方便  配备不锈钢溶液槽，带防尘盖  具自动温度补偿功能（ATC）  设计简洁，可实现单手操作 | 台 | 18 |
| 3 | 内窥镜（360°转向、大屏） | 镜头直径：≥6.0mm  蛇管长度：≥1m（2m或三m可按量定做）  蛇管材质：弹性金属+塑胶  景深：20-100mm  视角：≥90°  传感器：≥1/9CMOS,1280\*720,20FPS  摄像头光源：≥6颗高亮LED灯  屏幕：≥4.3英寸,分辨率≥1280\*720/1920\*1080  像素：≥100万  手动调光：≥四档调光  语言：支持多种语言  电源：≥3.7V/5200mAh锂电池  存储：TF卡（最大支持32G）  操作环境：-10℃-80℃；小于90℃  防护等级：整机不防水，镜头≥IP67  镜头转向：全方向360°，转向寿命≥20000次  镜头平衡：自动白平衡，自动增效  高温断电：支持  支持时间显示：支持  拍照录像：支持（一键拍照长按录像）  基本功能：拍照，录像，回放，高温预警，电视输出  显示方式：自带屏幕显示  镜头控制：可摇杆控制 | 台 | 18 |
| 4 | 尿素取样设备 | 材质：高级TPU树脂  适用温度：-45℃—100℃  产品特性：无毒无味/耐高低温/耐老化 | 套 | 180 |
| 5 | 防护手套 | 功能要求：  工艺设计、封口牢固、不易破损。  密封材质不渗漏，有效提供手部防护。  加强加厚塑形，手套更耐用、佩戴更舒服。  表面凹凸处理，加强抓握力。 | 双 | 1800 |
| 6 | 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 | 1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内置直流电源，可连续工作不低于5小时； 2. ★光谱解析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和经验公式反演法 3. 支持北斗定位，通信支持HJ212及以上协议，可选数据管理平台，测量数据与位置信息融合，便于分析定位； 4. ★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菜单式界面； 5. 主机内置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氨气、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气体标准差分吸收截面；操作界面可实时查看气体标准光谱与实时光谱，便于现场气体定性分析； 6. 结构设计合理，适宜便携应急、车载走航监测； 7. 彩色触摸LCD显示屏≥7寸； 8. 数据管控平台可对各个监测仪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 9. 数据管控平台支持当前监测数据实时显示、查询、仪器状态查询等功能。 10. ★数据管控平台支持天地图及高德地图，支持影像图、矢量图。 11. 具备网格图展示，根据监测设备实时上传的监测数据，实时绘制网格图。 12. ★数据管控平台支持环境执法、走航监测；可实时查看车辆走航轨迹； 13. ★在监控界面中，用户可选择多个在线的设备，查看实时监测数据。 14. 具备历史记录管理功能，自动记录账户每次监测的历史数据；可按时间、设备、组合任务名等信息进行检索查看；根据检索出的监测记录，利用时间段控制监测记录的生成。 15. 支持一键生成Word、Excel等格式的监测（检测）文件。 16. ★产品获得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中被测气体至少包含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氨气、苯、甲苯等6种以上气体）； 17. 被测气体检测原理及量程范围：   一氧化氮（DOAS）：0～762.00mg/m³， 分辨率：0.1 mg/m³， 示值误差：±5 % FS  二氧化氮（DOAS）：0～1000.00mg/m³， 分辨率：0.1mg/m³， 示值误差：±5 % FS  氨气（DOAS）：0～100.00mg/m³， 分辨率：0.1 mg/m³， 示值误差：±5 % FS | 台 | 18 |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

（1）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

1.1交货时间：签证合同并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30日历天内，乙方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如遇恶劣天气顺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包装和运输（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质保期

4.1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2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4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为保证售后服务良好，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国内中高端、高中配备主流产品。

4.3本项目要求培训维护管理人员2人以上，须达到对一般故障能够排除；提供对最终用户培训2场以上，能够对本项目内的产品进行操作及应用。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5.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验收标准及方式：

6.1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6.2货物验收：

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6.3安装验收：

货物及组装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6.4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8.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 2. 划分标准属于： 制造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 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项目预算 | 208.20 万元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06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 年06月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核心产品 | **氮氧化物快速检测仪**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收取。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 质保期 | 一年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人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规定 |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 |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投标人备选方 案 |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公告 | 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 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 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 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

|  |  |
| --- | --- |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 予以拒收。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投标人须知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 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08.20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 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以 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 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 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4.2.3.3](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 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4.2.3.6](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 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 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息产业部关 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 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 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 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息产业

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 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 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 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 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 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 的 货物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 服务。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 **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 **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 **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 **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 **并上传。**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 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 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 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 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 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 **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 **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 **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 **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 **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 **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 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 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 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 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 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 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 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 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 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 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 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 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 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 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 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 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 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 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 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 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 （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 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 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 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 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 一 章 《 公开 招标公 告 》 投 标人具 备的资 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 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时间为 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 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 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 明文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 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
| 2 | 中 小 企 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 告》 |  |
| 2-1 | 中小企 业证明 文件 |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3 | 本项目 的 其他 资格要 求 | 如有，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 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 **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 **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 **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 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 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 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 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 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 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 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 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 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 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 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 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 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 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 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 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 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 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 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 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 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 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 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 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 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 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 **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注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
| 2 | 技术部分 | （25分） | 质保期外服务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明确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内容及备件、耗材各软件升级所需费用。  1.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  3.描述简单，模糊，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不描述的，得0分。 | **注：此项暗标**  **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4技术标文件制作求”** |
|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5分) | 供货进度安排保障措施，货物包装运输方案，供货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进行评审。  1.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描述简单，模糊，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不描述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5分)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培训场所、师资力量进行横向对比后根据计划的优劣评分。  1.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  3.描述简单，模糊，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不描述的，得0分。 |
| 应急预案(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承诺，备用设备供货措施，应急事件处理流程等进行评审。  1.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描述简单，模糊，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不描述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5分)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作出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小组对方案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进行横向对  比后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  1.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描述简单，模糊，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不描述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 （45分） | 业绩（5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企业能力（3分） |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信用记录（2分） |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5分） | 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提供负偏  离，得满分35分。  2.加“★”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  非加“★”项技术参数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对技术进行评判，而不以供应商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参数仅做出响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应答。 | / |
| 合计 | | 100 | | | |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 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www.hngp.gov.cn)合 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 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 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 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 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 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 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 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 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 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 (豫财购 ﹝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 **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 **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草案)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 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 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 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 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 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 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 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 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 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1. （4）分期履行要求：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 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 1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时间**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 参加 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 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 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 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 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 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

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 **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 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 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 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 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 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 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 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 **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 **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 **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 **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

1. 质保期外服务
2.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3. 培训方案
4. 应急预案
5.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注：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技术标** **文件制作要求”。**

三、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技术文件第1至 项，商务文件 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 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供货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货物名称 | …… | 型号规格 | …… | 数量 |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注：按第二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张表格，此表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4.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需求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后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5.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业绩**

**7.企业能力**

**8.信用记录**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 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本企业 （是、不是）监 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